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潘主任文福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梁金盛老師、范熾文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張志明老師(教授休假)

列席：杜少文同學

### 一、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本系 104 學年度學、碩、博課程規劃異動案決議：1. 照案通過學士班課規異動，「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課程評量申請為 SUI 科目評分方式。「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實務」改為三下開課，評量方式也是 SUI。2. 增列「國民小學教學實務」改為「教學設計與實務」/三下開課/4 學分，並備註為修習國小教學專業選修學程學生“必選修”科目。3. 「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科目比照引導研究課程先請學生依擬研究撰寫方向擇定指導老師(每位老師只收至多 5 位學生)，且註明是否申請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4. 碩士、碩專及博士班課規異動部分，照案通過。5. 全案 4 月 1-13 日完成課規系統編輯後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二決議：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碩、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決議：1. 照案通過學士班課程開課案，惟請尚有開課空間之教師考量多開設學士班文教事業經營學程專業選修科目。2. 碩士、碩專及博士班 104-1 開課課表照案通過。3. 4 月 14-20 日完成開課系統編輯後續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三決議：碩士班學生學習輔導個案決議：1. 請同儕留意該生狀況，並通報師長及該生家長。2. 授課教師若發現該生有異常，請立即通報諮商中心及該生家長。

案由四決議：照案通過強化研究生寫作學術倫理規範案。

案由五決議：照案通過本系 104 學年度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課規訂定案，續提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案由六決議：學士班總結性評量辦法異動案決議照案通過擬修訂內容，另增加修訂下列文字：1. 第四條專題改為學習檔案。2. 第五條加入「含教育專業知能檢核」。3. 第九條本系改為本院。4. 第十二條一百零一學年度改為一百零二學年度。

### 二、 主席報告

1. 本院系所自我評鑑已確定為 104 年 5 月 11、12 兩日，請各位師長預留該時段時間。
2. 104 學年度花師教育學院赴越南【教育行政與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進度。

###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推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明：名額 3 位，助理教授級(含)以上。

決議：票數統計結果由范熾文老師、紀惠英老師和簡梅瑩老師當選教師代表。備取 1 名為蘇鈺楠老師。

案由二：討論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修訂案。

說明：教育學院教師評鑑修訂草案詳如附件一。

決議：本系教師建議意見彙整如下提交院務會議討論-

1. 於細則中名列通過教師評鑑的總分為多少。
2.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建議修改為「教育學院計點 A 級期刊 20 分和其他國內外有審查期刊 10 分」。
3.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建議國家科學委員會改為科技部，擔任計畫主持人可獲 10 分，協同主持人 3 分。刪除「金額 30 萬完以上」文字。
4.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建議國際學術會議以外文發表之論文…可獲 10 分；其他學術會議…可獲 5 分。
5. 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建議文字修改為「專利或專書中一篇，能提出審查通過證明者每件可獲 5 分，三年最多可得 10 分」。
6. 增加一條文呈現受評教師需填寫的計分表格式放在附錄(有填表說明和得分比重列表)。
7. 細則內「點數」文字統一修改為「分」。
8. 增列 104 學年度接受教師評鑑的教師適用新舊法的條文。

案由三：討論如何提升本系教師檢定通過率案。

說明：104 年度教師檢定本系報考人數 15 人，共 8 位通過。相關資料統計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為提升本系教師檢定通過率及落實本系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專業學程學生核心能力，擬於本系開設之選修「教學設計與實務」課程中增列「修習此課程之學生須於修習該課程期間通過本課程設計的教檢模擬考後始能通過該課程，並繼續修習後續的國民小學教育實習課程」。此規定適用於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修習該課程之師培生。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